

誠徵專案助理-駐點雲林縣府文化處辦公室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創新技術研發中心徵才公告	
項目	內 容 說 明
職稱	專案助理-駐雲林縣政府人員
員額	1名
工作 期程	依實際聘用日起預計至109年3月25日止
資格 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具備地方文化館、博物館、文史研究、文化資產等上述專長尤佳。 2. 大學(含)畢業以上學歷。 3. 品性端正、負責盡職、具穩定性、溝通能力佳及配合度高者。 4. 熟電腦office文書處理能力。 5. 需具機車或汽車駕照。 6. 能配合機關需求加班及出差。 7. 能立即上班者尤佳。
月支 薪酬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新台幣 30,000 元整(學士)。 2. 含個人負擔勞健保。
福利 制度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上班時間 8 小時，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。該員於機關規範時間駐點於府內(比照雲林縣政府上下班時間)。 2. 週休二日，且依勞基法規定給予特休、事假及病假等、勞健保、職災及勞退基金。
工作 內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執行: 108 年雲林縣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運籌機制計畫，內容包含計畫執行相關之行政業務、活動辦理、田野調查、資料整理與蒐集、計畫書撰寫、簡報製作...等。配合計畫業務執行等事宜。 2. 協助負責行政工作、處理交辦事項。
工作 地點	雲林縣政府文化處
應徵 方式	<p>一、採書面或電子郵件報名，請務必備妥下列文件。</p> <p>請填寫附件：計畫專案工作人員應徵報名表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履歷及自傳（內容包含個人基本資料、家庭狀況、求學經過、工作經驗、未來工作之展望）(A4 紙張直式橫書)。 2.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（外國學歷須經駐外單位之驗證或認證）。 3.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；大陸地區人民在臺設籍滿 10 年（含）之證明文件、汽車駕照影本。 4. 其他可反映個人工作能力與相關經驗之（證照）文件影本。 <p>二、請以書面郵寄(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 號設計創新技術研發中心)或電子郵件寄達(kailun@yuntech.edu.tw)，標題書明「應徵 108 年雲林縣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運籌機制計畫之專案助理」，或親送至本需求單位，面試時間另行通知。</p>

	三、徵件期間公告日起至 108 年 6 月 16 日截止收件。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書面審查不符資格條件者，不通知到校面試。員額如於面試前被凍結者，則不再通知面試，已投履歷表者不另寄還。2. 甄選結果以電話通知錄取，另附應徵人員提出請求發給未錄取之書面文件外，未錄取概不另行個別通知。3. 錄取人員經用人單位通知報到而無法完成報到者，得取消錄取資格。4. 擇優通知面試前，本校將依教育部規定查證應徵人員有無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」。